

## 关于 2019 年度年终结账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做好 2019 年财务决算工作，如实反映医学部各项事业发展状况，现将年终结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财政专项经费执行情况的要求

根据《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[2016]18号）的规定，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（项目号前五位为 71004）、基本科研业务费（项目号前五位为 71006）、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经费（项目号前五位为 71009）、高校捐赠配比（项目号前五位为 71010）、引导专项（项目号前五位为 71013-71017）、教育部其他专项（71119Y0005/71216Y0002/71226Y0002）、重点实验室经费（81020Y0030-81020Y0053），须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（11月底）按项目预算执行完毕，未按要求执行的项目结余资金，将按原渠道退回。北京市双一流经费（项目号前五位为 73201）和北京市教委高精尖学科经费（项目号前五位为 73202）须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按项目预算执行完毕。

### 二、年终结账工作安排

请各单位根据以下工作安排，及时办理业务：

**（一）2019 年 12 月 23 日开始，暂停常规业务报销。**

1.涉及支票、汇款、POS 支付、现金、校内转账、核销等业务，请于 **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**办理。

2.校内劳务费报销请于 **2019 年 12 月 13 日（周五）前**办理,校外劳务费报销请于 **12 月 20 日前**办理。

3.各类收款票据请于 **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**交回。

## **（二）往来账款的清理**

1.借款业务。从即日起，计划财务处将开展往来账款的清查工作。请各单位及时冲销各类借款，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冲销手续的，请逐一作出书面说明，并由二级单位批准报计财处备案。

2.汇入款业务。请各单位及时到计划财务处确认已到账资金，并办理入账手续。

## **（三）账务调整**

请各单位对照各项经费预算检查经费支出内容，如需进行账务调整，请于 **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**到计划财务处办理调账手续。

**（四）2019 年的原始凭证报销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过期作废。**

## **三、附属医院对账、冲账工作安排**

请各附属医院在 **2019 年 12 月 9 日前**办理附属医院科研经费和财政专项经费（引导专项经费、基本科研经费以及其他专项经费）的冲账业务。

冲账工作结束后，医学部计划财务处与附属医院财务处及时对账，如有差异于当年调整。

计划财务处

2019年11月15日